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

聯絡人:沈怡君

聯絡電話:02-27721350#327

電子郵件: yichunsheng@tcd.gov.tw

傳真: 02-27523920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:營署濕字第10910827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109年4月17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「草垄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4月1日營署濕字第109106671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。
- 二、按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10條規定:「 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,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 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。」 ,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,係 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 小組」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,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 、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、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 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,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 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,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抄

書談論と書

本第2頁共2頁之效率及品質,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,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,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,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。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,非屬對外作成決議,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。

四、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及初步建 議意見,如有補充意見,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,以資周延。

正本:李召集人卓翰、李副召集人素馨、黄委員明耀、羅委員育華、羅委員尤娟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許委員文龍、李委員君如、陳委員宣汶、林委員秋綿、戴委員興盛、施委員上粟、張委員麗秋、曾委員慈慧、吳委員俊宗、劉委員家禎、儲委員雯娣、顏委員宏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副本:花主任委員敬群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、本署國家公園 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